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進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51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進發於民國113年3月10日15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仁愛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道路307號前時，理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致其超越楊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，未注意右側車輛之安全間隔，而由後擦撞楊○所駕駛上開車輛，楊○人車倒地，而受有頭部挫傷、胸腹壁挫傷、左側第五肋骨骨折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文。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固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但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

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此觀同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(本院嘉交簡卷第19至23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本案檢察官原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即有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子涵